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催字第3號

聲　請　人　李糖

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59條及同法第284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如聲請狀所示證券聲請公示催告，惟所提出之股票掛失通知書未將各張所遺失之股票號碼及股數一一列出。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4日通知聲請人補正，聲請人迄未提出，本院無從得知掛失之股票其每張各別之正確號碼及股數為何，聲請人亦無提出得以即時調查以之確認之證據。依上說明，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龔紀亞